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 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夥伴A與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事宜。

目標公司乃旨在參與關於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醫療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發展及營運其上的相關設施及樓宇。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8.8百萬元)及初始注資的40%、39%及21%將分別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作出。中國新銳將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1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及夥伴A與夥伴B將分別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元)。

除就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外，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中國新銳承諾的初始出資及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夥伴A與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事宜。

下文概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夥伴A，獨立第三方；
- (2) 中國新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夥伴B，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乃旨在參與關於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醫療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發展及營運其上的相關設施及樓宇。

簽立合作協議後，夥伴A將領頭而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合作向浙江省市場監管局申請設立目標公司。

初始註冊資本及注資

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8.8百萬元)及各訂約方對目標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注資如下：

	注資金額	目標公司股權%
夥伴A	人民幣20百萬元 (相當於約23.5百萬元)	40%
中國新銳	人民幣19.5百萬元 (相當於約22.9百萬元)	39%
夥伴B	人民幣10.5百萬元 (相當於約12.4百萬元)	21%

待目標公司透過公開競標競得項目土地後，注資須於不遲於第一筆土地付款的規定時限前三(3)個工作日支付予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概無向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注資。

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土地的預測資金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中國新銳提供的注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股東貸款

除就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外，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金額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計算。上述股東貸款應由各訂約方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及政府有關部門的通知，在目標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至少提前一(1)個工作日提供。訂約方提供的所有股東貸款應按年利率6%計息。

訂約方提供的股東貸款(包括各自的金額及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土地的預測資金要求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歷史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新銳提供的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日後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資助，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夥伴A委任，其餘兩名由夥伴B委任。夥伴A及夥伴B將各自委任一名目標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業務將由夥伴A承擔，而目標公司將採用夥伴A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準則。

夥伴A將收取目標公司投資總額的1%作為系統支援費。投資總額及具體支付方式將在目標公司成立後由訂約方確定。

有關項目土地的資料

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地。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新銳及本集團

中國新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夥伴A

夥伴A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電纜、聚合體材料、新能源、醫療設備製造、通訊電子、房地產發展和金融投資業務。夥伴A由何若虛(一名商人)最終擁有95%。

夥伴B

夥伴B為楊鷹(一名商人)，彼從事工業與商業園的發展，並提供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夥伴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夥伴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目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將資源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並會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執行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親證醫療行業新時代的崛起，尤其是中國十四五規劃中「互聯網+醫療健康」的價值理念下，連同中國相關部門頒佈醫療相關新政策和法規。具體而言，國務院在二零二二年年初正式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勾勒數字經濟發展的願景及定下目標，重申「互聯網+醫療健康」對數字經濟的價值，並對傳統醫療及保健服務行業展開數字化提出明確要求。

為了響應國家政策的頒佈，本集團看到在中國發展新型醫藥產業園的潛力，引入先進的行業建設理念，充分滿足政府和市場用戶的需求，重點為設立企業總部和醫藥產業園等嶄新的商業運作模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成立目標公司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一項長遠投資。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成立和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中國新銳承諾的初始出資及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發展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資夥伴A、中國新銳及合資夥伴B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夥伴A」	指	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夥伴B」	指	楊鷹(一名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目標公司擬承接的項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一節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約100,000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合資夥伴A、中國新銳及合資夥伴B分別持有40%、39%及21%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